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黃瓊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iop36988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096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  
(376735100E\_110000963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  
查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  
查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國小科除外)(含附件)

